

咸安聘任村级监察信息员

拓宽监督“视野” 守护惠民“奶酪”

通讯员 张慧 刘洋 胡春丽



“聘任村级监察信息员,补上了村一级过去对非党员村干部监督的‘空白’,有效拓宽了村级监督的‘视野’。”日前,咸安区官埠桥镇湖场村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熊尚武被选聘担任监察信息员时表示,今后一定当好“哨兵”,守护好村民群众

和村集体的利益。

这是咸安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缩影。

今年11月,咸安区纪委监委以村(社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擦亮基层监督“探头”,在完成全区各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选配工作的同时,完成了村(社区)监察信息员的聘任工作,为预防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监察信息员以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

员会成员的身份,参与村务监督管理,既可以充分发挥一线监察员作用,及时发现所有党员、非党员村干部违规决策、村务公开不到位、推进扶贫工作中的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又能对惠民‘奶酪’进行贴身守护。”官埠桥镇纪委书记朱鲲认为,这一举措是对村干部的严管与厚爱。

“设置村级监察信息员,把监督‘探头’直接架设在群众身边,确保监督无死角、全覆盖,让监察工作更贴心、更懂民意、

更符民情,进而提升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该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目前该区按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二合一”模式,完成了125个行政村、41个社区监察信息员的聘任工作。其中,15个村和3个社区的纪检委员在被聘任为监察信息员后,还通过民主程序,被推选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或成员,有效整合了监督力量资源,实现了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有机结合。



嘉鱼编织严密监督网

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

本报讯 通讯员熊杰、万敬报道:日前,笔者从嘉鱼县纪委监委获悉,该县各镇派出监察室组建一个月来,各镇纪委、派出监察室共受理信访举报27件,处置问题线索11条,立案12件,处分党员干部12人,有效发挥了镇级纪检监察组织的“探头”和“哨兵”作用。

为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该县持续深化“三转”,强化对群众身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在11月份完成派出各镇监察室挂牌工作的同时,先后对4个镇的纪委书记和副书记进行提名考察,增设监察员8名,聘用村、社区监察信息员100名,并以专业能力培养为基础,以监督力建设为核心,通过“专题培训”“跟班学习”“以案代训”等方式,使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与镇纪委、派出镇监察室形成了良好的对口指导、办案协作关系。

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李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进行的,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结合起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我们党作为执政党,既要依据党章党规管党治党,又要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坚决有效惩治腐败,既要靠党内法规,也要靠国家法律,二者不可偏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对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出重大顶层设计,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置于监督

之下,实现党内监督和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党中央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同时制定监察法,补上了反腐败国家专责机关和反腐败国家立法不完备的短板。

可以说,依法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调查权限和手段,特别是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有效解决了长期想破解而未破解的法治难题。其中,专设监察程序一章,强调运用调查权限和手段必须经过非常严格的审批,确保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创制政务处分,弥补了纪、法中间的空白地带,既调查职务犯罪行为,又查处职务违法行为;规范工作流程,形成监察委员会调查、检察

院起诉、法院审判的工作机制,使各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衡,进一步提升了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

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坚持纪严于法、实现纪法贯通、推进法法衔接。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又注重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做到纪法双施双守。用坚定有力的措施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减少腐败存量;把监督挺在前面,科学精准遏制腐败增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刚柔并举、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要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工作流程再造,对违纪违法的,同时报请立案,案件审查、案件审理环节既针对违纪问题,又针对违法问题,实现纪法衔接和监察调查的转换衔接。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执法部门在线索移交、调查措施使

用、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调衔接,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运用法治方式惩治腐败。要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准确把握党的政策和策略,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要把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结合起来,完善各项工作规则,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配套法规,制定同监察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将监察法中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具体化,为履行职责提供制度遵循,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

通讯员 宋成琳 昌国良

“黄嫂子,我们是县纪委监委的,请问您申请的产业奖补资金领到了吗?”10月27日下午,通山县纪委监委调查组就群众反映杨芳林乡新丰村党支部书记廖某某私自收取贫困户的产业奖补资金问题进行入户调查。

“1万元奖补资金,已经打到我的卡通存折里了。”新丰村2组贫困户黄嫂子开心地回答道。

“听说您还是村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社员?”调查组组长问道。

“是啊,我们几个贫困户通过廖支书牵线,和村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协议,入了股。”

“合作社主要经营什么呢?效益如何?”

“主要养牛。这次产业奖补资金到账

后,廖支书让我给了他3000元,说是入股和建牛棚用的,以后还会有分红呢,大家都非常信任他!”

“牛棚在哪里?”

“在新丰村的大垅里面,离这里有5、6里路。”

“老鲁,你跟河鹏去调查合作社的情况,我和小王去垅里看看牛棚。”多年的办案经验让丁组长嗅到了一丝不寻常的味道。

果不其然,调查组在实地查看时发现,牛棚是有,却不见一丁点牛粪,更不见牛的踪影。

那贫困户的牛去哪里了?大家心中都充满了疑惑。

根据这一情况,调查组决定在这些“消失”的牛身上寻找突破口,当晚便对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谢某某和村支书廖某某进行了

谈话。至此,一个糊弄贫困户的“冲账”案彻底浮出了水面。

据调查了解,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村支书廖某某的儿子和另外两位村民共同成立的。但由于合作社经营不善,养的牛已经被陆续作了处理,现在只剩下一个空荡荡的牛棚。

“这样亏下去也不是办法啊,我想让我儿子退出合作社,并要求合作社退还25000元的股本资金。”廖某某懊悔道,“但由于合作社已经无钱可退,我便打起了扶贫资金的主意。”

2016年12月,产业奖补资金到达贫困户银行账户后,村支书廖某某在未征得该合作社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收取了答应入股该合作社的贫困户王某等四人共计10000元的人股资金,所收股金

均未出具收据凭条。

“我将这10000元直接用作冲抵我儿子股本的资金,先退给了我儿子,挽回了他的一些损失。”廖某某的说明让问题进一步大白于天下。

最终,廖某某以职务之便为亲属谋取私利的问题,被该县纪委监委立案查处,其私自收取的10000元股金,也全额退还给了该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计显示,今年以来,通山县纪委监委先后查处涉及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20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3人,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20人,追缴违纪违规资金283万元。



被调查人不服处理决定可申请复审复核



【案例】某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于5月3日对严重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的该市环保局副局长A某作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撤销政务处分决定,撤销A某现任所有职务,降低两个职务层级,确定为副主任科员,按照规定相应降低工资等待遇。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交有关部门执行。

A某于5月4日收到政务处分决定书,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经过几天的考虑,于5月10日依法向市监察委员会申请复审。市监察委员会于6月1日作出复审决定,维持原政务处分决定。A某于6月4日收到复审决定书,仍不服,于6月8日依法向省监察委员会申请复核。

省监察委员会于7月19日作出复核决定,认为原政务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定性准确、处

理恰当、程序合法,维持原政务处分决定。

【解读】

监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这一条是关于监察机关复审、复核的规定,主要目的是明确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程序和时限,保障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监察机关依法履职、秉公用权。

复审、复核程序既是权利保障程序,也是防错纠错机制。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往往会影响到其职业生涯的发展,居于领导岗位的还可能终结其政治生命。被处理的人员会面临巨大的心理压力和社会压力。所有违法行为都应当依法受到处理,违法人员应当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如果监察机关在事实认定、

法律适用上出现偏差,就是对被处理人员极大的不公正,给其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甚至是无可挽回的损失。因此,监察程序必须有相应的防错纠错程序。对于查处职务犯罪来说,防错纠错主要是通过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审判机关依法审判以及其他相关司法程序来实现的。对于查处违法问题来说,防错纠错就要通过监察法规定的复审、复核程序来实现。

具有复审、复核申请权的主体是被监察机关作出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可以作出政务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等处理决定,这些处理决定涉及的人员,既包括被政务处分、被问责的监察对象,也可能包括其他被涉及的人员。这些人员本人可以申请复审、复核,但是不能委托所谓代理人、近亲属等提出申请。这也是监察程序与司法程序的重要区别之一。本案例中,A某对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作为具有复审、复核申请权的主体,依法可以申请复审、复核。

复审、复核有严格的期限规定,这也是从有利于纠错的角度设计的。监察对象提

出复审、复核申请的期限是收到处理、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监察机关作出复审决定的期限是一个月,作出复核决定的期限是二个月。监察法规定复审、复核期限的目的:一方面,这有利于让申请人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是否申请复审、复核和准备相应的理由;另一方面,这是为了保证原决定一个月的期限是合理的。本案例中,A某于监察机关作出决定的次日收到政务处分决定,于复审决定作出几天后收到复审决定,相应的一个月的复审、复核申请期限分别要从A某收到决定之日起计算,而A某都是在法定期限之内提出了申请。最终市监委在一个月作出了复审决定,省监委在二个月内作出了复核决定,均符合法定期限。

通城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严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本报讯 通讯员毛瑜、周勇报道:今年以来,通城县纪委监委积极畅通扶贫领域信访举报渠道,全面排查脱贫攻坚中政策落地、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扎实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为确保信访举报数据明、底数清、跟踪紧,该县纪委监委对扶贫领域信访举报实行“标签”录入,按照速转速办、特事特办的要求,实行闭环管理,对处置方式、批转时间、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办理进展情况逐一详细记录,做到流向清楚,责任明确。对交办、转办的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采取实地督办、联动督办、集中督办、挂牌督办等形式,及时跟踪掌握办理情况,推进精准监督。同时,采取分管领导包案化解、上门督办、座谈“会诊”等方式,精准“把脉”,有效推动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直查快办,不断提高处置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截至11月底,该县纪委监委已先后对80件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了全程督办,办结62件,立案15件,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组织处理13人。

崇阳举办廉政故事会

弘扬廉政文化倡导廉洁新风

本报讯 通讯员王植报道:日前,“话说咸宁建市20年”百姓宣讲活动暨第二届咸宁故事大赛崇阳赛区活动,分崇阳勤廉好故事、脱贫攻坚好故事两个专场进行。该县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和部分干部群众现场聆听了廉政故事会。

“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公家的东西看得比私人的东西更珍贵。我身边就有一位这样廉洁、敬业的好同志……”13位选手以自己的真实情感和真切灼见,用朴实语言声情并茂地讲述廉洁故事,或以舞台剧的形式倡导廉洁意识,或以小品表演方式传播廉洁声音。宣讲的《张咏惩恶治吏》《不忘初心严律己》《茶叶风波》等廉洁故事中,既有讲述身边党员干部廉洁从业的真实故事,也有讲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廉洁的红色故事,以及以古鉴今的本土清廉历史故事,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以讲故事、演情景剧的形式,弘扬廉政文化,让我们置身其中接受廉政教育,带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参加观看的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将讲纪律、守规矩摆在工作首位,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深入推进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